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營建署)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110819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1239349_1110819483_111D2039996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公告111年度複評「泓賀營造有限公司」等4家廠商為
優良營造業1案，本部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，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11年10月31日(111)聯營字第1110000141號函。
- 二、次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(構)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。」旨揭名單業經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工程主辦(管)機關協助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1/11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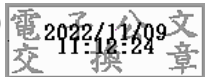
1110301079

有附件

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知悉，旨揭名單（如附件）業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協助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（不含附件）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於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